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廢字第 41-109-1030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記載：「……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：111 年 5 月 9 日……事實及理由：我沒有丟垃圾，如果一定要罰我也要有充分的理由……。」並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（下稱士林分署）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5 月 9 日士執戊 110 罰 00150950 字第 1110185913A 號執行命令影本，經查該執行案係原處分機關將 109 年 10 月 29 日廢字第 41-109-1030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移送行政執行案件；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及士林分署 111 年 5 月 9 日士執戊 110 罰 00150950 字第 1110185913A 號執行命令均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09 年 9 月 6 日 20 時許，發現裝有資源回收物（紙類）之垃圾包（下稱系爭垃圾包）任意棄置於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之行人專用清潔箱旁，經檢視袋內容物，發現有以訴願人為收件人之信件、紙箱，乃拍照採證，並依信件所載收件人地址以書面通知訴願人到案說明。經訴願人來電表示系爭垃圾包為其所放置，並主動提供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掣發 109 年 9 月 21 日第 X1044133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5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送達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且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到達之次日（109 年 11 月 2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9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即 109 年 12 月 21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5 月 30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關於訴願人不服士林分署 111 年 5 月 9 日士執戊 110 罰 00150950 字第 1110 185913A 號執行命令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11 年 6 月 21 日府訴三字第 11160 84351 號函移由該分署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 震
委員 王 萍
委員 陳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